

# 文冬广西会馆

## 会员子女学业优良奖励金细则

1. **名 称** 彭亨文冬广西会馆会员子女学业优良奖励金。
2. **宗 旨** 奖励会员子女努力向学，将来学有所成，为族群、社会和国家服务。
3. **组 织** 由本会奖励金小组委员会管理，并依照本细则执行。
4. **申请资格** 凡入会半年或以上又无欠捐者(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)，方有申请奖励金的权利，唯不得做双重之申请。
5. **申请方法** 申请人需在指定的期限内，向本会索取申请表格，据实填写，连同经由原校签署证明的2011年成绩副本及报生纸副本，呈交本委员会审核，逾期绝不受理，本会将另函通知得奖者。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，任何异议，恕不受理。
6. **遴选方法**

2010年就读于本国国立中小学、学院、学府或独立华文中学而具下列条件者，以校方年终考试所发出的成绩作为标准，参加政府会考、统考或受政府承认会考者则以放榜之成绩为根据。

  - 6.1. 操行必须乙等或B等以上。
  - 6.2. 小学组：1、2、3 年级，必须(符合以下全部三项)：
    - a. 全科及格。
    - b. 总平均80%或以上。
    - c. 华语、英语、国语、数学(华)、科学(华)及道德教育其中三科A等或80%以上。
  - 6.3. 小学组：4、5 年级，必须(符合以下全部三项)：
    - a. 全科及格。
    - b. 总平均75%或以上。
    - c. 华语、英语、国语、数学(华)、科学(华)、地方研究、道德教育其中四科A或80%以上。
  - 6.4. 小学组：UPSR 会考班，必须：
    - a. 全科及格和至少三科A。
  - 6.5. 中学组：预备班、中一、中二、中四(Tingkatan 1、2、4)、高一及高二，必须(符合以下全部三项)：
    - a. 全科及格。
    - b. 总平均65%或以上。
    - c. 华语、英语、国语、历史、地理、道德教育、数学(普通或高级其中一科)、科学(普通科学、应用科学、生物、物理或化学其中一科)、商科(商科、经济或会计科其中一科)其中三科70%以上。
  - 6.6. 中学组：大学先修班第一年(Lower Six)，必须：
    - a. 全科及格、至少四科C和总平均2.5或以上。
  - 6.7. 中学组：政府会考班及独中统考班、A Level(A水平)、Matrikulasi(预科班)，必须
    - a. PMR、独中初中统考班:全科及格，并且至少四科A及二科B。
    - b. SPM:全科及格，并且至少三科A-及三科B。
    - c. 独中高中统考班：全科及格，并且至少三科A-及三科B。
    - d. STPM:全科及格，全科C或以上，积分总平均2.5或以上。
    - e. A Level:全科及格，全科C或以上，积分总平均2.5或以上。
    - f. Matrikulasi:全科及格，全科C或以上，积分总平均2.5或以上。
    - g. PMR、SPM、STPM及统考华语科特优(A-或以上)，另加奖励。
7. **奖励金分** 奖励金之多寡，由奖励金小组委员会及董事部通过决定之。

(2011年03月22日奖励金小组会议修订)